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82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馮家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國115年8月21日所為延長羈押之裁定（115年度原金訴字第15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馮家瑨經原審訊問後，以被告既因無意再為綁紮鋼筋工作而為本案犯行，亦從未以幫助父親務農為其正職工作，應不能以被告出監後會固定從事上開工作為由，認其日後將有穩定經濟來源而無再犯之虞，則在此一外在環境未改變之情形下，顯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又被告涉犯多起詐欺、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案件，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通緝，本案偵查中亦係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通緝始到案，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是認羈押被告之原因即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依然存在，被告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法定停止羈押之事由。本案雖已於民國115年7月29日宣判，為確保本案上訴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並防免被告再犯，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同年8月26日起延長羈押2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就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業已坦承在卷，又相關證人亦於檢察官偵查中到案證述綦詳，全案事實業臻明確，原審亦據之量處罪刑在卷。又被告經此偵查、審理程序羈押期間亦逾6月，經此長期羈押後，被告深感懊

悔，自知行為之極為不該，爾後當知所反省，戮力協助無法工作之父親從事農業維生，決不再犯，當無再犯之虞。另被告係因未接獲法院開庭通知，始未能按時到庭，致遭通緝，惟被告接獲警方電話通知，即主動到案，非經警方施以強制力始到案，難認被告有逃亡之事實。再者，被告因有年邁父親罹患心血管衰竭病症等重大疾病亟待被告隨侍照護、扶養，且有繁重之農事待其協助養家代勞，當無逃亡之虞，原裁定漏未審酌及此，裁定被告羈押，似有未週，爰請撤銷原裁定，另為適當裁定等語。

三、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證據之存在、真實及刑罰之執行，至於被告有無羈押之原因及其必要性，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四、經查：

（一）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審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爰裁定自115年5月26日起裁定羈押，又自115年8月26日延長羈押2月在案，此有原審法院115年5月26日、同年8月20日訊問筆錄在卷足憑，經核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於法並無違誤。

（二）被告固以前詞提起抗告，惟被告迭經上述機關發布通緝始

到案，已有逃亡之事實，實難確保被告能遵期到庭進行訴訟，亦無法確保嗣後刑罰之執行。且被告除本案外，尚有其他詐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刻正偵查、審理中，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已有事實足認被告為有逃亡及反覆實行同一詐欺取財犯罪之虞。又本案業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在案，刑期非輕，自難僅以被告有年邁父親罹患心血管衰竭病症等重大疾病待被告隨侍照護、扶養，且有繁重之農事待其協助養家代勞之情事，即可排除被告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再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對被告以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合乎比例原則，尚難以具保、責付、定期報到或限制住居、出境、出海等較輕微之強制處分替代，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被告辯稱本案無延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尚非有理由。

五、綜上，原審以被告前揭羈押原因尚未消滅，為維後續案件之審理及執行，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裁定自115年8月26日起延長羈押2月，核其所為論斷及裁量，尚未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亦無逾越比例原則或有恣意裁量之違法情形。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吳明駿

法　官　黃柏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游采蓁